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 金額	4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熙 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205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8,814	4	\$ 99,70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六及十)	\$ 1,473,167	44	\$ 1,734,260	6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7,552	-	-	-	2120 應付票據	2,071	-	479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977,436	59	1,679,617	58	2140 應付帳款	48,275	1	15,12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2,271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7,438	5	155,412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	100,880	3	53,87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19,035	1	6,984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2,342	3	106,722	4	2170 應付費用	55,974	2	33,1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9,061	3	7,06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843	1	35,50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53,100	25	867,862	30	2260 預收款項	10,915	-	21,784	1		
1260 預付款項	22,621	1	46,60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065	-	2,69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7,561	-	7,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0,783	54	2,005,360	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9,367	98	2,871,663	99	241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	325,360	10	-	-		
成本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8,102	1	14,23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42	-	8,074	-		
1551 運輸設備	5,266	-	6,017	-	2XXX 負債總計	2,167,485	64	2,013,434	69		
1561 辦公設備	15,243	-	12,651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4,405	-	9,800	-	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29,636	1	10,6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420	22	636,795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652	2	53,321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 30,852)	( 1)	( 28,296)	( 1)	3211 普通股溢價	213,946	7	150,426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8	-	5,903	-	3260 長期投資	2,78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248	1	30,92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184	-	2,701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七))	77,739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883	-	7,29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30 遞延費用	8,228	-	2,7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32	1	30,6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2,386	1	2,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	7,044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3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90	4	77,08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870	1	12,08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3,370,485	100	\$ 2,914,680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50)	-	( 3,489)	-		
					3610 少數股權	7,16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03,000	36	901,246	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70,485	100	\$ 2,914,6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2,543,103	100	\$ 7,096,98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266	-	14,4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63,369</u>	<u>100</u>	<u>7,111,4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1,858,057)	( 94)	( 6,695,509)	( 94)
5910 營業毛利	<u>705,312</u>	<u>6</u>	<u>415,97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37,962)	( 2)	( 151,989)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7,449)	( 1)	( 83,057)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448)	( 1)	( 51,23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2,859)	( 4)	( 286,283)	( 4)
6900 營業淨利	<u>262,453</u>	<u>2</u>	<u>129,69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58	-	9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489	-	-	-
7480 什項收入	8,614	-	12,87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161</u>	<u>-</u>	<u>13,85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7,304)	( 1)	( 42,385)	( 1)
7560 兌換損失	( 10,345)	-	( 2,70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805)	-	( 2,845)	-
7880 什項支出	( 5,142)	-	( 4,7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3,596)	( 1)	( 52,731)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5,018	1	90,81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21,659)	-	( 14,31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3,359</u>	<u>1</u>	<u>\$ 76,504</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2,408	1	\$ 76,504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51	-	-	-
	<u>\$ 113,359</u>	<u>1</u>	<u>\$ 76,504</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u>\$ 1.91</u>	<u>\$ 1.60</u>	<u>\$ 1.68</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u>\$ 1.79</u>	<u>\$ 1.49</u>	<u>\$ 1.65</u>	<u>\$ 1.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94 年 度</b>											
94年1月1日餘額	\$ 452,542	\$ 426	\$ -	\$ 811	\$ -	\$ 26,219	\$ -	\$ 44,783	(\$ 7,044)	\$ -	\$ 517,73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63	-	( 4,46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44	( 7,044)	-	-	-
股票股利	27,153	-	-	-	-	-	-	( 27,15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	-	-	( 5,000)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540)	-	-	( 540)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	-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	2,100	-	-	1,890	-	-	-	-	-	-	3,9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3,555	-	3,555
94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76,504	-	-	76,504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95</u>	<u>\$ 150,426</u>	<u>\$ -</u>	<u>\$ 2,701</u>	<u>\$ -</u>	<u>\$ 30,682</u>	<u>\$ 7,044</u>	<u>\$ 77,087</u>	<u>(\$ 3,489)</u>	<u>\$ -</u>	<u>\$ 901,246</u>
<b>95 年 度</b>											
95年1月1日餘額	\$ 636,795	\$ 150,426	\$ -	\$ 2,701	\$ -	\$ 30,682	\$ 7,044	\$ 77,087	(\$ 3,489)	\$ -	\$ 901,24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50	-	( 7,65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5)	3,555	-	-	-
股票股利	51,024	-	-	-	-	-	-	( 51,02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40	-	-	-	-	-	-	( 5,840)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730)	-	-	( 730)
員工紅利	-	-	-	-	-	-	-	( 1,460)	-	-	( 1,460)
現金股利	-	-	-	-	-	-	-	( 12,756)	-	-	( 12,756)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 變動影響數	-	-	2,786	-	-	-	-	-	-	-	2,786
員工認股權	8,825	-	-	( 517)	-	-	-	-	-	-	8,30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99,005	-	-	-	-	-	99,005
轉換公司債轉換	44,936	63,520	-	-	( 21,266)	-	-	-	-	-	87,1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161)	-	( 161)
95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12,408	-	-	112,40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6,213	6,213
95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951	95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0</u>	<u>\$ 213,946</u>	<u>\$ 2,786</u>	<u>\$ 2,184</u>	<u>\$ 77,739</u>	<u>\$ 38,332</u>	<u>\$ 3,489</u>	<u>\$ 113,590</u>	<u>(\$ 3,650)</u>	<u>\$ 7,164</u>	<u>\$ 1,203,0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3,359	\$            76,50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89)	-
呆帳費用	10,612	5,283
折舊費用	12,011	9,260
各項攤提	3,385	4,785
員工認股權本期(轉列收入)攤提數	(            517)	1,806
存貨呆滯損失	10,805	2,845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451	3,09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5,95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98,072)	(        969,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71	(        1,846)
其他應收款	(        47,007)	(        17,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21	(        17,058)
存貨	3,957	(        510,057)
預付款項	26,388	(        32,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990)	(            752)
其他流動資產	3,398	(        1,016)
應付票據	1,592	(            941)
應付帳款	33,148	11,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26	(        77,982)
應付所得稅	12,051	(            181)
應付費用	22,861	12,679
預收款項	(        10,869)	10,365
其他流動負債	9,569	18,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32)	(            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813)	(        1,472,006)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2,000)	\$ 9,474
購置固定資產	( 63,980)	( 10,9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928	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	( 1,895)
遞延費用增加	( 8,832)	( 473)
其他資產增加	( 1,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850)	( 3,15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61,093)	1,176,496
發行轉換公司債	500,000	-
現金增資	-	3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8,970	2,184
發放董監酬勞	( 730)	( 540)
發放員工紅利	( 1,460)	-
發放現金股利	( 12,756)	-
少數股權變動數	6,2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144	1,478,14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161)	3,555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2,7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106	6,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8	93,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14</u>	<u>\$ 99,70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12,817</u>	<u>\$ 37,5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699</u>	<u>\$ 15,944</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0,118	\$ 15,0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8)	( 4,070)
支付現金數	<u>\$ 63,980</u>	<u>\$ 10,9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u>\$ 107,400</u>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747,420，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3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新艦科技)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約為 1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8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91%及 100%。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紀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

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七)及十。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矽擎國際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5 年；擎華科技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主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 (十一)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3.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十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對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採負債法處理，經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尚無重大影響。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做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十五)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會計原則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 (二) 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度合併淨利、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2	\$ 609
支票存款	3,321	3,188
活期存款	124,581	95,911
	<u>\$ 128,814</u>	<u>\$ 99,70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40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12	-
	<u>\$ 7,55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4,489。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5	\$ 317
應收帳款	1,951,331	1,140,33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28,468	541,521
	1,980,244	1,682,172
減：備抵呆帳	(2,808)	(2,555)
	\$ 1,977,436	\$ 1,679,617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分別與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台新銀行	\$ 429,154	\$480,000	\$429,154	6.45%	商業本票\$500,000
中國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0	2.46%	商業本票\$300,000
兆豐銀行	33,055	300,000	33,055	6.12%	"
	<u>\$ 762,209</u>		<u>\$762,209</u>		

移動探索於民國 95 年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移動探索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計\$10，因此移動探索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 28,468	美金3,000仟元	\$ 28,468	2.82%	註

註：應收帳款融資借款部分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4,039，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 ~ 2.35%	商業本票\$300,000
台新銀行	186,405	300,000	186,405	1.95% ~ 5.26%	商業本票\$500,000
兆豐銀行	32,091	295,650	32,091	1.95% ~ 5.45%	商業本票\$460,000
華南銀行	23,025	65,700	23,025	2.96% ~ 5.45%	商業本票\$100,000
	<u>\$541,521</u>		<u>\$541,521</u>		

(四) 存 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9,958	\$ 18,478
在 製 品	12,833	23,683
商 品 存 貨	827,557	842,144
	880,348	884,30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7,248)	( 16,443)
	<u>\$ 853,100</u>	<u>\$ 867,862</u>

(五)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18,102	(\$ 8,362)	\$ 9,740
運 輸 設 備	5,266	( 2,869)	2,397
辦 公 設 備	15,243	( 6,895)	8,348
租 賃 改 良	14,405	( 8,109)	6,296
其 他 設 備	29,636	( 4,617)	25,01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8	-	448
	<u>\$ 83,100</u>	<u>(\$ 30,852)</u>	<u>\$ 52,248</u>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4,230	(\$ 8,391)	\$ 5,839
運輸設備	6,017	( 2,588)	3,429
辦公設備	12,651	( 6,974)	5,677
租賃改良	9,800	( 6,521)	3,279
其他設備	10,623	( 3,822)	6,80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5,903
	<u>\$ 59,224</u>	<u>(\$ 28,296)</u>	<u>\$ 30,928</u>

(六) 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1,012,743	\$ -
信用狀借款	204,388	1,192,739
擔保借款	179,000	-
信用借款	48,568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28,468	541,521
	<u>\$ 1,473,167</u>	<u>\$ 1,734,260</u>
利率區間	1.95%~6.68%	1.00%~5.47%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 \$2,458,120；移動探索之借款額度係由該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93,500，及本公司開立本票 \$93,500 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於銀行，及本公司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6,903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七)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392,6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7,240)	-
	<u>\$ 325,360</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7,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94 仟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3.9 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99,00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8,630 及 \$6,941。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4.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665 )	( 5,970 )
累積給付義務	( 4,665 )	( 5,970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451 )	( 4,696 )
預計給付義務	( 8,116 )	( 10,666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30</u>	<u>6,941</u>
提撥狀況	514	( 3,725 )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850	3,16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3,706 )	( 7,518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42)</u>	<u>(\$ 8,074)</u>
既 得 給 付	<u>\$ -</u>	<u>\$ -</u>

5.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服 務 成 本	\$ -	\$ 1,556
利 息 成 本	353	3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05 )	( 150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518 )	( 591 )
縮 減 利 得	<u>( 5,121 )</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5,174)</u>	<u>\$ 1,513</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55及\$2,290。
7.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95年及94年度分別支付\$2,442及\$920。
8. 矽擎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九)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3,215.3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4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經民國9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95年1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1,024及員工紅利\$5,84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686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及\$747,42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4,742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5 年 度		94 年 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12.9	2,560	\$ 15.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883)	10.2	( 210)	10.4
本期沒收	( 310)	-	( 250)	-
期末流通在外	<u>907</u>	<u>\$ 10.6</u>	<u>2,100</u>	<u>\$ 12.9</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510</u>	<u>\$ 10.2</u>	<u>375</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 行使價格	數 量	調整後 行使價格	
15元	360	1.7年	9.4元	360	9.4元	
"	547	2.5年	11.4元	150	11.4元	

(3)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5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資 訊	擬 制 性 資 訊
本期合併淨利	\$ 112,408	\$ 112,0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	1.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1.49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5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5	年	度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 (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分別為0.8元及0.6元，另民國94年度並發放每股現金股利為0.2元。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96年3月16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1,460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584仟股
B. 金額	\$ 5,840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0.92%
董監酬勞	\$ 73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1.56
設算每股盈餘(註)	\$ 1.39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4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4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9.47%，另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8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4.1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13,590。

(十二)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1,659	\$ 14,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307)	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990	752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4,408)	( 8,656)
前期應付所得稅	1,101	-
應付所得稅	\$ 19,035	\$ 6,984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60 及\$2,690；另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288	\$ 15,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9,843	\$ 6,72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47	\$ 337	\$ 4,601	\$ 1,15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0,892	5,222	10,920	2,730
遞延貸項	6,000	1,500	-	-
職工福利	-	-	480	120
投資抵減		-		2,437
		<u>\$ 7,059</u>		<u>\$ 6,43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472	\$ 1,618	\$ 8,073	\$ 2,0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7,298	1,825	26,889	6,722
遞延貸項	11,000	2,750	-	-
虧損扣抵	26,854	6,714	-	-
投資抵減		9,322		-
		22,229		8,740
備抵評價		( 9,843)		( 6,722)
		<u>\$ 12,386</u>		<u>\$ 2,01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另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稅捐稽徵機關尚未核定。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底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金額</u>
民國95年度	民國100年度	\$ 26,854

6.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	<u>\$ 9,322</u>	<u>\$ 9,322</u>	95-99年度

7. 矽擎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依香港特區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5%。

### (十三) 代工交易

移動探索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 95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取款項明細如下：

#### 1.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u>95 年 度</u>
致伸科技	<u>\$ 170,304</u>

#### 2. 加工費

	<u>95 年 度</u>
致伸科技	<u>\$ 28,002</u>

#### 3.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致伸科技	<u>\$ 39,853</u>

(十四) 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金 額</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34,067	\$112,408	70,149	<u>\$ 1.91</u>	<u>\$ 1.60</u>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57		
可轉換公司債	<u>4,545</u>	<u>3,409</u>	<u>6,7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8,612</u>	<u>\$115,817</u>	<u>77,479</u>	<u>\$ 1.79</u>	<u>\$ 1.49</u>

(以下空白)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90,818	\$ 76,504	54,157	\$ 1.68	\$ 1.4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818	\$ 76,504	55,170	\$ 1.65	\$ 1.39

民國94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依民國95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202,159	\$202,159	\$ -	\$139,931	\$139,931
勞健保費用	-	9,265	9,265	-	6,050	6,050
退休金費用	-	6,349	6,349	-	5,240	5,240
其他用人 費	-	15,981	15,981	-	6,185	6,185
折舊費用	-	12,011	12,011	-	9,260	9,260
攤銷費用	-	3,385	3,385	-	4,785	4,785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	法人	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	法人	董事	之	母	公	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	法人	董事	屬	同	一	集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	長	為	該	公	司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係	香	港	三	星	之	子
					公	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均未達合併銷貨收入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收入分別為 \$11,385 及 \$43,435。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採 OA30 天或即期信用狀方式收款。

#### 2. 進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492,487	64	\$ 3,492,645	48
韓國三星	1,853,072	15	2,700,507	38
歐洲三星	1,241,604	10	404,282	6
美國三星	436,981	4	487,443	7
上海三星	392,376	3	1,721	-
其他	51,604	-	-	-
	<u>\$ 11,468,124</u>	<u>96</u>	<u>\$ 7,086,598</u>	<u>99</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 10%，其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分別為 \$0 及 \$2,271。

### 4. 其他應收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50,958	26	\$ 25,669	16
韓國三星	39,006	20	83,105	51
上海三星	4,789	2	-	-
	<u>94,753</u>	<u>48</u>	<u>108,774</u>	<u>67</u>
減：備抵呆帳	( <u>12,411</u> )		( <u>2,052</u> )	
	<u>\$ 82,342</u>		<u>\$ 106,722</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及上海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 5. 應付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80,584	35	\$ 16	-
韓國三星	69,056	29	105,302	62
上海三星	26,026	11	-	-
美國三星	8,805	4	35,003	21
歐洲三星	2,967	1	15,091	9
	<u>\$ 187,438</u>	<u>80</u>	<u>\$ 155,412</u>	<u>92</u>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進口信用狀擔保	\$ 60,303	\$ -
定期存款	主係信用狀借款	48,758	7,06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28,468	541,521
		<u>\$ 137,529</u>	<u>\$ 548,58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12,272 仟元。
- (二) 矽擎國際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598 仟元；擎華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二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430 仟元；新艦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二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380 仟元；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計\$7,639。

### (三)保證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6,903 仟元)為其保證。
-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及本票各計美金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2,596 仟元)及\$93,500 為其保證。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移動探索於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報奉經濟部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未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案。

## 十、其他

- (一) 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相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398,533	\$ -	\$ 2,398,533	\$1,949,252	\$ -	\$ 1,949,252
存出保證金	6,883	-	6,883	7,290	-	7,2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829,868	-	1,829,868	1,983,576	-	1,983,576
應付公司債	325,360	427,934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52	\$ -	\$ 7,552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765	-	1,765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5 年 12 月 31 日

<u>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u>	<u>保 證 金 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4,200 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及新台幣93,5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計\$4,489。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347,25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25,360。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3,058，利息費用總額為\$117,304。

##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換匯(SWAP)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移動探索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易公司</u>	<u>95 年 度</u> <u>金 額</u>	<u>94 年 度</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 306,022	\$ 158,238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移動探索	194,329	-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17,000	-
(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99	-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移動探索	272,946	33,428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7,793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	3,912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597,918	\$ 152,251	\$ 136,903	\$ -	1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0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	597,918	126,598	126,096	-	10.54%	50%為限(\$1,195,836*50%=597,918)。民國95年12月31日淨值為\$1,195,83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33,586	100%	\$ 233,586	\$ 233,586	無	730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72,436	91%	72,436	72,436	"	9,100
						\$ 306,022		\$ 306,022	\$ 306,022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13	\$ 232,134	100%	\$ 232,134	\$ 232,134	"	5,613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29,833	100%	\$ 29,833	\$ 29,833	"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6	100%	\$ 486	\$ 48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7,492,487	78%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80,584)	74%	
"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1,241,604	13%	"	"	"	( 2,967)	2%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436,981	5%	"	"	"	( 8,805)	8%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151,503	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	"	( 7,116)	7%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3,344)	2%	0A30天	-	-	107,037	6%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701,569	75%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61,940)	56%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91,494	17%	"	"	"	( 26,026)	2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合計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移動探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07,037	\$ 6,975	\$ 114,012	3.55	\$ -	-	\$ 44,04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四(二)及十。

(以下空白)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178,647	730	100%	\$ 233,586	\$ 19,591	\$ 19,591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10,000	9,100	91%	72,436	( 19,639)	( 20,59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176,848	5,613	100%	\$ 232,134	\$ 19,668		註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29,833	(\$ 7,385)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	100%	486	443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	\$ -	\$ -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100%	(\$ 7,385)	\$ 29,8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40%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478,334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596列示之。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5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1,312	註3	0.09%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3,344	"	1.46%
				應收帳款	107,037	"	3.18%
1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形資產	17,000	註4	0.50%
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464	註5	0.19%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990	"	0.14%
				應收帳款	23,417	"	0.69%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144	"	0.28%
				應收帳款	36,542	"	1.08%

民國94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2,009	註3	0.45%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328	註5	0.37%
				應收帳款	12,250	"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7~45天內及0A30天內收款。

註4：係為取得無線通信器械製造技術所支付擎亞國際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60天~90天內收款。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外銷銷貨資訊：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亞 洲	\$ 5,505,311	\$ 2,249,679
美 洲	773,315	409,206
歐 洲	50,522	-
	<u>\$ 6,329,148</u>	<u>\$ 2,658,885</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 戶</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所占百分比(%)</u>	<u>銷貨金額</u>	<u>所占百分比(%)</u>
甲 公 司	\$ 3,232,859	26	\$ 1,989,743	28
乙 公 司	2,476,619	20	678,508	10
合 計	<u>\$ 5,709,478</u>	<u>46</u>	<u>\$ 2,668,251</u>	<u>38</u>